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张家港市水务局 的 长防处沿江闸站管护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长防处沿江闸站运行外包服务(东标段)项目(采购包: 1)、长防处沿江闸站运行外包服务(西标段)项目(采购包: 2)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 社会工作,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安维运技术咨询服务(江苏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124.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0.8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维运技术咨询服务(江苏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24日

